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6號

上訴人 周國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志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錯誤，更正如
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
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
示。
-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原記載內容	更正記載內容
關於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,867萬6,550元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」。

原裁定關於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萬4,004元」之記載。	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」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